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  
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網址：[www.kln.com](http://www.kln.com)

股份代號：636

**聯合公告**

**(1) J.P. MORGAN 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及  
部分購股權要約，藉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931,209,117 股股份及  
註銷 51.8%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2) 股東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及**

**(3) 本公司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該等要約截止**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就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就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接納水平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截止以及該等要約的接納水平及部分要約的批准水平

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截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該等要約獲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

- (i) 就部分要約收到1,039,275,219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5%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在每種情況下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ii) 持有336,924,132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批准部分要約，相當於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53.5%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在每種情況下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 (iii) 概無收到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 按比例獲配發的基準

#### 部分要約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承購之股份總數為 931,209,117 股。因已接獲 1,039,275,219 股股份（超過 931,209,117 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向各接納股東承購之股份總數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931,209,117 股股份，即被提出部分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B = 1,039,275,219 股股份，即全體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

因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總數為 1,039,275,219 股，故僅有 89.6%提呈以供接納股東接納的股份將獲要約人承購。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獲得承購，因此，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要約人自各股東將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決定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購股權要約**

由於要約人概無收到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故概無購股權獲得要約人承購。

### **部分要約的結算**

其部分要約獲接納且要約人已承購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其部分要約獲接納但要約人並未承購的股份的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日內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零碎股份安排**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股東應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導致其持有零碎股份。因此，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電話號碼：22500855，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已獲委任為指定代理，於部分要約結束後六個星期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市場上為所持股份之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以便該等股東可以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每手5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須注意，零碎股份的對盤安排並不保證一定能夠為零碎股份對盤。如欲為零碎股份進行對盤的股東務請致電上文所載零碎股份對盤代理的電話號碼提前預約。股東如對上文所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特別交易

### **台灣業務出售完成**

繼部分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欣然宣佈，台灣業務出售協議的條件經已達成，且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預期台灣業務出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作實，即以下較早日期：(i)最後截止日期後的第七個營業日；及(ii)緊接當獲取部分要約項下股份的所有權時要約人母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日之前的營業日。

### **倉庫出售完成**

繼部分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倉庫出售協議的條件經已達成，且倉庫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預期倉庫出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完成作實，即要約價的支票已根據部分要約寄發予股東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述，倉庫出售的幾乎全部所得款項將以特別股息每股股份7.28港元的方式，派發予在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身為股東的所有股東，且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派付。

### **股東協議及公司細則修訂的生效**

繼部分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後，股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為協調及促成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安排，公司細則擬作出相應修訂，根據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即最後截止日期）生效。有關公司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公告。

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全文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http://www.kln.com))上刊載。

## 該等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基於按「按比例獲配發的基準」一段載述的公式計算要約人將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總數，預期(i)要約人將持有合共931,209,1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ii)該等控股股東、該等執行董事、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及有關董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將持有合共626,859,6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及(iii)未歸屬於有關董事的1,893,394股股份獎勵（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由於要約人、該等控股股東、該等執行董事、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及有關董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及未歸屬股份獎勵不會視作「公眾人士持有」，而僅有13.7%的股份為公眾人士所持有。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及根據股東協議，為確保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總數15.0%），該等控股股東已同意配售最多佔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9%的股份，而要約人已同意採取行動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6.9%的範圍為限或前提是並非因要約人提名之任何董事或要約人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該代名董事之持股所致。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提名之董事或要約人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該代名董事現時概無持有股份。故此，根據配售協議，該等控股股東已向承配人（彼等於最後截止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配售合共23,753,11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作實。

##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要約及配售協議完成後，(i)要約人將持有合共931,209,1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及(ii)該等控股股東、該等執行董事、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及有關董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將持有合共603,106,519股股份及1,893,394股股份獎勵，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

故此，於部分要約及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15.0%，滿足聯交所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准許的1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指定代理開始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完成配售事項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完成台灣業務出售 (附註1)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要約人接獲及承購的該等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預計日期 (附註2)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完成倉庫出售 (附註3)	.....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
派付特別股息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星期二)
指定代理不再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附註：

1. 該日期假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當獲取部分要約項下股份的所有權時要約人母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並承購的要約股份股款 (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3. 該日期假設要約價的支票將根據部分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寄發予股東。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除該等控股股東、該等執行董事、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及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合共持有1,172,971,504股股份，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3%）外，要約人、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就股份的任何其他投票權或權利，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並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

- (a) 要約人將收購931,209,117股股份並成為其擁有人，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在每種情況下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 (b) 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合共1,533,822,11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9%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在每種情況下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用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以及執行董事已行使的 3,920,000 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執行董事的 130,465 股股份獎勵及已歸屬於執行董事的 464,661 股股份獎勵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股份及股份權益。

## 本公司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為作說明乃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並以最後四捨五入為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完成後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931,209,117	51.5
<u>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u>		
<u>該等控股股東</u>		
嘉里建設	376,702,626	20.8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85,141,921	4.7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61,471,170	3.4
Desert Grove Limited	10,090,491	0.6
Glory 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76,706	0.2
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068	0.0
Star Medal Limited	3,000	0.0
Total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20,929	0.0
Moslane Limited	20,129,193	1.1
Paruni Limited	7,004,542	0.4
Ban Thong Company Limited	5,011,519	0.3
Alpha Model Limited	2,425,877	0.1
Bright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	2,826,092	0.2
Ace Time Holdings Limited	72,904	0.0
Marcro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2,885,018	0.2
Marsser Limited	865,397	0.0
Noblespirit Corporation	6,596,017	0.4
Summer Fort Limited	9,288,326	0.5
<b>該等控股股東小計 ( 附註 1 )</b>	<b>594,818,796</b>	<b>32.9</b>
<u>該等執行董事</u>		
郭孔華	600,428	0.0
馬榮楷	520,766	0.0
張炳銓	3,276,994	0.2
伍建恒	21,810	0.0



該等執行董事小計 ( 附註 2 )	4,419,998	0.2
<u>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u>		
Shang Holdings Limited	2,241,725	0.1
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102,093	0.0
Rosy Frontier Limited	49,188	0.0
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小計 ( 附註 3 )	2,393,006	0.1
<u>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u>		
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	263,610	0.0
Lohtenny Investments Limited	717,588	0.0
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小計 ( 附註 4 )	981,198	0.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533,822,115	84.8
<u>有關董事 ( 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 ) 及有關董事緊密聯繫人 ( 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 )</u>		
黃汝璞	20,796	0.0
YEO Philip Liat Kok	20,796	0.0
附屬公司董事	658,229	0.0
有關董事 ( 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 ) 及有關 董事 ( 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 ) 緊密聯繫人 小計	699,821	0.0
有關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之未歸 屬股份獎勵	1,893,394	0.1
公眾股東	271,647,712	15.0
<b>總計</b>	<b>1,808,063,042</b>	<b>100</b>

附註：

1. 有關控股股東已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575,545,164 股股份。
2. 該等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18,957,330 股股份，並已提交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更多的 18,324,647 股股份以供接納。
3. 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包括(i)Shang Holdings Limited ( 為嘉里控股間接擁有超過 30%權益的公司 )；及(ii)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及 Rosy Frontier Limited ( 兩者均為 Kerry Group Limited 及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的投資公司 )。

4. 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包括(i) 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 (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的投資公司); 及(ii) Lochteny Investments Limited (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的投資公司)。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均為董事。
5. J.P. Morgan 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 5 類別，J.P. Morgan 及控制 J.P. Morgan、受 J.P. Morgan 控制或與 J.P. Morgan 受相同控制的人士 (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 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J.P. Morgan 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亦不包括代表 J.P. Morgan 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J.P. Morgan 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即要約期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前滿六個月當日) 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亦無任何借入、借出或買賣股份 (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亦不包括代表 J.P. Morgan 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伍瑋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李貝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 (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 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伍瑋婷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

董事長：

王衛先生

副董事長：

林哲瑩先生

董事：

張懿宸先生、劉澄偉先生、鄧偉棟先生、陳飛先生、羅世禮先生、伍瑋婷女士、金李先生、葉迪奇先生、周永健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